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5〕1号

## 关于《南县鸿信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鸿信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鸿信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鸿信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南县明山头镇，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租赁原南县汇华纺织有限公司明华轧花厂场地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10000m<sup>2</sup>。项目拟设置3栋生产车间、养护区等主体工程及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万件预制小件、10万件U型槽、5000件民用预制板、3万件水泥沟盖板。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和南县明山头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关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文明施工，妥善处置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需采取高效防尘抑尘措施。项目混凝土原料上料、混合、搅拌工序均需在密闭车间进行，并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加盖，并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破碎工序需在密闭车

间内进行，并进行洒水降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进行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给排水系统与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产品养护，不外排；养护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沟渠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明山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苏河。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高质量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五、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